

# 慎重对待科技论文署名等变更

——以《高等学校化学学报》和《高等学校化学研究》期刊工作为例

于洋 张维维 段桂花 向政

吉林大学《高等学校化学学报》编辑部, 130012, 长春

**摘要** 近年来,科技论文投稿后作者要求对论文署名变更、署名顺序变更及单位变更的情况越来越多。本文结合工作实例分析了作者提出署名等变更的原因,发现不合理署名变更的根源是作者忽视版权法及不了解“不当署名”为严重学术问题。提出了避免科技论文署名等更改有效方法,指出对作者版权教育的重要性。建议科技期刊编辑部建立固定的工作流程处理作者提出的变更申请,并根据原则和实际情况妥善解决此类问题。

**关键词** 科技论文;署名变更;署名顺序变更;单位变更

**Paying attention to the alteration of authorship, order of authorship and affiliations in scientific papers//YU Yang, ZHANG Weiwei, DUAN Guihua, XIANG Zheng**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re is an increasing phenomenon that the authors ask to change authorship, order of authorship and affiliations after submitting the scientific papers. In this paper, such instances that happened in *Chemical Journal of Chinese Universities* are analyzed. It is found that the root cause of unreasonable changes in authorship was the ignorance of copyright and not being aware that inappropriate authorship is a kind of academic misconduct. Afterwards, several effective methods to avoid alteration of authorship, order of authorship and affiliations in scientific papers are proposed, and the importance of copyright education to authors is pointed out. At last, it is suggested that the editorial departments of sci-tech journals should establish a fixed workflow to deal with the alteration requests made by the authors and properly solve the problem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s and actual conditions.

**Keywords** sci-tech journal; alteration of authorship; alteration of the order of authorship; alteration of affiliation

**Authors' address** Editorial Department of Chemical Journal of Chinese Universities, Jilin University, 130012, Changchun, China  
**DOI:**10.16811/j.cnki.1001-4314.2018.02.016

科技论文是科研工作者辛勤工作的劳动成果的体现,是传播新知识的载体,是科学技术转化为生产力的重要步骤。科技论文的署名者应该是制定科研方案、参与科研工作并作出贡献、参与撰写论文并能对论文负责的人,署名顺序应按照作者对论文贡献的大小排序。作者单位署名主要是表明科技论文的单位归属,应该是作者进行科研工作的单位<sup>[1]</sup>。近些年,随着国家对科研的投入不断增加,新的科研成果也不断涌现。根据中信所的科技论文统计,截至2016年,中国科研工

作者发表在各学科最具影响力国际期刊上的论文数量连续6年排在世界第2位<sup>[2]</sup>。随着科技论文稿件数量的大幅增加,科技期刊编辑在处理稿件时遇到作者提出署名、署名顺序及单位变更的情况也越来越多<sup>[3]</sup>。笔者列举了在工作中遇到的具体实例,分析作者署名、署名顺序及单位变更的原因,阐明本刊处理这类问题的思路,总结预防和避免作者提出变更的有效方法。

## 1 合理的科技论文署名等变更的原因分析

**1.1 科技论文内容的修改导致署名等变更** 科技论文在初审、外审和终审过程中,审者往往会提出一些科学问题,涉及到论文中实验的细节、实验数据的分析、各种测试结果的解析、机理的探讨等。作者在对论文修改过程中,可能会重新补充实验,增加测试或重新测试,深入研究文献并重新探讨机理。有时论文的内容改动很大,而论文投稿时的作者已经毕业,无法参与后期论文的修改;有时论文新增的内容需要在其他单位进行实验测试并由其协助进行理论分析。以上情况时有发生,随后出现的科技论文署名等变更属于合理范畴。从时间上看,由于科技论文内容修改而产生的变更往往在论文正式录用之前。在论文录用之后出现科学内容的修改,则需要再次外审确保稿件质量。例如,《高等学校化学研究》2014年刊出的一篇文章,通信作者在核对清样时,发现某些数据存在错误,以此为基础的测试及讨论也存在问题。按常规,编辑部应对该论文退稿,请作者修改后重新投稿。但是该论文已经开具过“稿件录用证明”,第一作者持此证明已经完成博士答辩并顺利毕业;故通信联系人希望维持现状,并承诺3个月内重新实验、补充相关测试及修改机理讨论部分。编辑部认为,该论文数据虽有部分错误,但论文的合成方法有创新性,得出新数据后论文质量会得到较大提升;故同意该作者的请求,但作者修回稿需请专家重新审阅。之后,作者按时完成了论文修改,因原第一作者已经毕业出国,无法完成后续实验,新增工作由新学生完成,因此论文中新增了第二作者。编辑部同意作者署名变更,修改后的论文通过专家复审后顺利刊出。

**1.2 由于政策原因及科研机构变化等导致署名等变更** 近些年,国家和地方对科技的投入很大,各级别重

点实验室和科研基地陆续成立,同时采取兼职或客座的方式吸纳了其他科研机构的高级科研人员;高等院校学生扩招后,新专业、新院系不断涌现;在地方政府的主导下,很多专科学校合并成大学,同时重新起名。这些情况的出现,导致了部分作者在投稿后提出变更。另外,还有一种重要情况是,当科技论文中包括港澳台地区作者及单位时,要注意不可违反“一个中国”的原则,同时要注意使用简体字。例如,《高等学校化学学报》2011年刊出的一篇文章属于台湾省来稿。该论文在录用之前的编辑部内审时,发现作者署名及单位为繁体字,且作者单位分别为“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系”“國立中央大學化學系”“中央研究院化學研究所”。众所周知,台湾作为中国的一个省,其大学和机构却经常冠以“国立”“中央”等字样,这严重违反了“一个中国”的原则<sup>[4]</sup>。作为期刊编辑人员,头脑中必须要有政治观念,期刊中绝不能出现违反政治原则的情况。随后,责任编辑与作者联系,向作者详细说明了大陆出版物的相关标准,建议作者对单位名称进行调整。在最终刊出论文中,作者姓名采用简体,作者单位改为“台湾清华大学化学系”“台湾中央大学化学系”“台湾中央研究院化学研究所”。随着大陆期刊实力的提升,我国港澳台地区的科技论文投稿会越来越多。当责任编辑看到一篇港澳台地区的来稿时,首先要做的就是通读全文,对于作者简介、单位署名、繁体字的使用及不符合大陆语言规范的表述等建议作者进行修改,同时向作者说明理由,只有作者做出合格修改后,论文才可以进入外审阶段。

## 2 不合理的科技论文署名等变更原因分析

### 2.1 作者因个人及单位利益变化要求署名等变更

科技论文在投稿之后,作者提出署名变更的理由多种多样,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出现了新的利益关系诉求,如涉及学生毕业和评奖,科研人员职称评定和项目申请,所在科研机构或重点实验室评审需要更多论文等<sup>[5]</sup>。例如,《高等学校化学学报》2012年刊出的一篇文章中,通信联系人是某高校博士生导师,第一作者为其博士生。在论文清样校对时,第一作者提出变更通讯联系人,原因是原通信联系人因车祸突然去世,其工作和学生已经转给其他老师负责,第一作者担心无法达到新导师的毕业要求,希望更换该论文的通信联系人为新导师,同时,第一作者已经征得了全部作者、新导师及逝者家属的书面认可。根据著作权法,该论文的成果属于逝者是不容置疑的;但从人情上讲,原通信联系人已经过世,其实验成果刊发的论文不会再给他带来利益(除了声誉),第一作者为了毕业提出的诉求

也有合理之处。最终,责任编辑亲自与新导师联系,向其说明了“不当署名”属于学术问题,编辑部只能维持论文原署名不变,并希望他能妥善安排第一作者继续学业并顺利毕业。

### 2.2 个别作者借助他人之名,在稿件录用后要求署名变更

科技期刊编辑部及外审专家在处理稿件时,如果一篇论文的作者中有知名科学家,那么这篇论文被录用的概率较大,而在稿件录用后,作者又提出署名变更,删去知名科学家,这种借助名人效应的情况不可姑息。例如,《高等学校化学学报》2012年刊出的论文,该文有4位作者,通信联系人某省属院校副教授,第一作者为其学生,第4作者为中科院院士。该论文经过正规审理流程录用,编辑部给作者开具了“稿件录用证明”,第一作者凭此证明获得了硕士论文答辩资格并顺利毕业。不久之后,该论文的通信联系人提出署名变更,要求删去院士作者及第一作者,并重新增加2位作者。给出的原因是,第一作者已毕业,不再需要这篇论文,院士是其攻读博士的导师,对本文的贡献主要是理论指导,可以删去。责任编辑即刻向该院士发邮件详细询问此事,并指出该通信联系人存在错误的学术观念。第2天,该院士打电话给编辑部,感谢责任编辑的及时提醒,表示他会妥善处理此事。不久后该联系人致电编辑部,道歉并表示维持原文署名。这件事对编辑部的启示是,有些人借着知名科学家的名号做错事,编辑部一定要及时联系涉事科学家,避免造成其名声的损害。

## 3 应对署名、署名顺序及单位变更的工作流程

笔者所在编辑部包括《高等学校化学学报》和《高等学校化学研究》,采用相同的工作流程处理作者的变更申请。

### 3.1 责任编辑对作者提出的变更要求的初步审查

当责任编辑遇到作者提出署名等变更诉求时,首先要详细询问作者并了解作者提出变更的原因,如果是因为论文内容变化、政策原因产生的合理变更,可直接进入正式申请阶段;对于因为利益关系变化导致作者署名等变更,原因清晰明确的,责任编辑会直接予以拒绝,但不是简单生硬的否定,而是要详细耐心向作者说明“不当署名”属于学术腐败,对作者和期刊都会产生不好的影响<sup>[6]</sup>。在实际工作中,很多作者都把论文当成商品,认为论文是自己写的,自己就可以随意署名、随意更改,编辑部没有权力干涉。责任编辑要向这类作者解释随意署名变更是学术腐败的一种,说明这种行为会对作者的将来造成危害,会影响整个学术界的风气,规劝作者放弃变更;对于提出署名等变更的原因比较复杂,责任编辑判断不准时,也应进入正式申请阶段。

**3.2 编辑部对作者提出的变更申请进行裁定** 在正式申请变更阶段,需要作者提供书面的材料,写明署名等更改的原因,说明各位作者对论文的贡献,责任编辑根据论文内容是否修改等情况判断作者提出的要求是否合理,给出个人意见并将材料送编辑部领导审批。对于普通情况,责任编辑与总编协商即给出结论;对于复杂情况,则需召集编辑举行小型会议,提出作者申请理由,大家根据相关原则进行讨论,最终形成意见。对于作者提出的合理诉求,编辑部予以认可,而后请作者在更改说明材料上加盖公章,重新签署版权协议,责任编辑将相关材料留存备案;对于不合理诉求,编辑部会拒绝作者的变更诉求,作者可以选择维持论文原样或者撤稿;对于作者署名含糊不清,存在版权纠纷的稿件,予以退稿处理,并说明理由。

#### 4 杜绝署名、署名顺序及单位变更的方法

**4.1 在论文的初审阶段严格审查** 责任编辑在初审稿件时,阅读稿件后要查看通信联系人的简介、各个作者的署名及单位是否符合常理<sup>[7]</sup>。对于熟悉的作者,可尽快进入外审;对于陌生的作者,可先与作者取得联系,请他及时提供介绍信和签署版权协议,并确认通信联系人同意作者投稿且已阅读过稿件;对于国外作者,也需与其沟通,确认版权情况。初审阶段的严格审查,有助于将不规范、不正确的署名及单位提前规范处理。如遇到存在版权纠纷的论文,可考虑直接退稿。

**4.2 提高效率,缩短刊物出版周期** 提高论文的处理速度,缩短论文从录用到刊出的时间,可以避免很多麻烦<sup>[8]</sup>;当遇到作者要求开具“稿件录用证明”时,更要加快处理进度,这样一方面有利于作者顺利毕业,另一方面也利于避免作者提出署名等更改。目前,《高等学校化学学报》的论文网上刊出周期平均为3~4个月,论文审稿时间大约1~2个月,录用后1~2个月就能网上刊出,这比起几年前的纸刊周期12个月进步很大,同时作者因非学术原因提出署名变更的情况也相应减少。

**4.3 形成固定机制和遵守固定原则,帮助作者树立严谨的学术作风** 编辑部应该制定相应的工作流程应对作者提出的署名变更等要求,以遵守学术准则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公平公正地对待作者的要求<sup>[9]</sup>。每个编辑都应该按照固定流程操作,让作者了解编辑部的严谨性,让作者知难而退,不再有投机取巧的想法。在拒绝作者的不合理署名变更等要求时,要给作者合理的解释,还应向作者详细讲解应该如何正确对待科学论文的署名。编辑部还应该加强对“稿件录用证明”的管理,开具的每份证明都要登记相关信息,以备查阅,开具相关证明的同时一定要提醒作者,提供此证

明后不允许再进行署名等变更。

**4.4 积极向作者宣传“不当署名”的危害,宣传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 在国内的学术界,大家都知道抄袭、伪造数据、虚构实验现象等行为属于严重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而对“不当署名”这种行为认识不足<sup>[10]</sup>。论文既不是商品,也不是通信联系人的个人物品,而是原始作者的集体智慧结晶。事实上,随意对待论文署名的行为危害很大,会严重影响学术风气。编辑部应努力向作者普及版权法及“不当署名”的危害,可通过微博、微信公众号、期刊主页宣传等手段,也可在参加学术会议时多向作者宣传,并建议期刊的编委也协助期刊进行宣传。

#### 5 结束语

本文结合工作实例分析了科技论文作者提出署名等变更的理由,这些理由表明很多作者不了解署名原则,不知道“不当署名”属于严重学术问题,即很多科研工作者忽视了版权的法律规定。针对此情况,我编辑部在应对作者署名更改的过程中,既要遵循原则,又要让作者了解版权的规定及遵守学术道德,帮助作者认识到问题关键,为维护国内良好的学术风气做出贡献。

#### 6 参考文献

- [1] 陈捷,吕海青. 论文作者信息界定及著录原则探讨[J]. 编辑学报, 2001, 13(6): 357
- [2] 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2016年中国科技论文统计结果: 中国国内科技论文产出状况[EB/OL]. [2017-06-03]. [http://www.most.gov.cn/kjbgz/201610/t20161024\\_128319.htm](http://www.most.gov.cn/kjbgz/201610/t20161024_128319.htm)
- [3] 高雪山,钟紫红. 科技期刊论文不当署名现象及规避措施[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 2015, 26(6): 539
- [4] 张海英. 台湾学术论文编辑加工中的常见问题[J]. 科技与出版, 2014(12): 70
- [5] 潘淑君,李无双,李丹. 科技论文变更作者署名情况剖析[J]. 天津科技, 2014, 41(7): 69
- [6] 颜巧元. 科技期刊论文通讯作者署名滥用现象分析与对策[J]. 编辑学报, 2013, 25(5): 460
- [7] 张淑敏,辛明红,段为杰,等. 如何提高稿件初审环节的工作质量与效率[J]. 编辑学报, 2014, 26(4): 354
- [8] 张琪,姜梅,王艳秀,等. 缩短科技期刊论文发表周期的思考和探索: 以《含能材料》为例[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 2014, 25(12): 1473
- [9] 朱琳,刘静,刘陪一,等. 中国科技期刊出版管理现状及思考[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 2017, 28(3): 230
- [10] 宋如华. 科技论文不端署名的表现及防范对策[J]. 编辑学报, 2009, 21(5): 396

(2017-06-08 收稿;2017-11-28 修回)